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传达至各董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董事刘翔宇、王岳、陈济庭、茹晓明、孙宝明、陈福存、陈及、肖珉、袁吉锋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因退休原因，公司副总经理刘来欣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刘来欣先生的退休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刘来欣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刘来欣先生未持有“惠泉啤酒”股票。公司对其几年来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，决定聘任谢艺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。谢艺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

附件：

谢艺云：1971年10月生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本公司职工监事，包装车间主任、北厂调度室调度长、北厂厂长、企业管理部部长、生产计划部部长。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。未持有“惠泉啤酒”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